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德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52%。

监事会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19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薪酬按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 = 基本薪酬 + 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序?号	姓 名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1	张德峰	46.33
2	钱 旭	20.37
3	李 勇	27.81
4	冯 朔	19.68
5	邵 钧	13.0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 2014 至 2019 年度的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和公司有着较长时间的合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拟提名夏长征先生、钱旭先生、邵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涉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爱明先生、吕雪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石爱明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2014 年起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运营中心总监。

吕雪峰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起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任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兼任工会主席至今。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45.2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1,404.83 万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5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52%。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认，2019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 = 基本薪酬 + 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序 号	姓 名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1	邵树伟	63.05
2	杨 冰	47.66
3	邵秋萍	27.85
4	施 佶	42.21
5	孙国锋	26.85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薪酬。

序 号	姓 名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1	白建川	6.00
2	林 雷	6.00
3	乐宏伟	6.00
4	李远扬	6.00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即：年度薪酬 = 基本薪酬 + 绩效收入，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序 号	姓 名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1	史旭平	39.13
2	吴开君	33.9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 2014 至 2019 年度的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和公司有着较长时间的合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邵树伟先生、杨冰先生、邵秋萍女士、施佶先生、孙国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白建川先生、林雷先生、乐宏伟先生、李远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十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 14:30 召开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 2020-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8 日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 25 号秦皇岛海景开元大酒店二层开元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5 日

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3-9 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本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见本公司于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26	秦港股份	2020/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 35 号（邮政编码：06600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0335-3099646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回执

报备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就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单位（或本人）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决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回执

致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_____（注 1）（中 / 英文姓名）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10:30 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 25 号秦皇岛海景开元大酒店二层开元厅举行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 / 月 / 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Creacion Ventures I, L.P.

投资金额：500 万美元

风险分析：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投资概述

北京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企业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以下简称“WuXi Fund I”）与 Creacion Ventures GP I, LLC（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签署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约定由 WuXi Fund I 认缴 Creacion Ventures I, L.P.（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Creacion”）的 500 万美元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 3.22%。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 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 WuXi Fund I 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Creacion Ventures I, L.P.

2、基金规模：WuXi Fund I 本次认缴 500 万美元后，投资基金已募集约 155,329,949.24 美元。

3、成立背景：投资基金为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专注于投资位于中国（包含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北美和欧盟的生命科学企业，或其他业务与中国紧密相关的生命科学企业。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北京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WuXi Fund I 签署认购协议，认缴 500 万美元的投资基金份额，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 3.22%。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I 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 WuXi Fund I 将以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5、存续期间

投资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 10 年，普通合伙人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有权延长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6、登记批准情况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基金拟于 2020 年 8 月在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进行登记。

7、近一年经营状况

由于投资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为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管理和日常运营职责。

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与管理服务公司签订合同，以向投资基金提供管理、运营、财务和策略咨询服务。

基金将设立一个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至少三人且不超过七人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成员为有限合伙人的代表，而非普通合伙人、管理服务公司、常务董事及其关联方的代表或与之存在关联关系。咨询委员会有权批准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估值指导原则、投资基金资产负债的市场公允价值，审查被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就潜在的利益冲突和与基金有关的其他事项，向投资基金和普通合伙人提供建议和咨询。

（1）普通合伙人和管理服务公司

于本公告日，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Creacion Ventures GP I, LLC，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服务公司为 Creacion Ventures Management, LLC，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基金由 Wei Li 博士和 Ching Zhu 博士作为共同创始人创建。

Wei Li 博士，在创立 Creacion 之前，曾担任多家投资基金的创始合伙人和管理合伙人。Wei Li 博士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得化学物理学学士学位，并拥有哈佛大学化学博士学位，以及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Ching Zhu 博士，在创立 Creacion 之前，曾担任多家投资基金的管理合伙人。Ching Zhu 博士持有华东师范大学电子物理学士学位，英国亚伯丁大学医学工程硕士学位和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医学工程的博士学位和博士后，以及美国明尼苏达大学 EMBA 学位。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服务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普通合伙人在投资基金的认缴金额约为 2,329,949.24 美元，占投资基金已募集份额的比例为 1.50%，普通合伙人已支付投资款 101,269.04 美元，后续将继续根据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2）有限合伙人

截至北京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本次投资完成后，包括 WuXi Fund I 在内的认缴投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共计 14 名，各合伙人及其认缴的基金份额详情请见下表：

合伙人		认缴金额（美元）	认缴金额占投资基金的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2,329,949.24	1.50%
有限合伙人	WuXi Fund I	5,000,000	3.22%
	其他机构投资者	148,000,000	95.28%
合计		155,329,949.24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除 WuXi Fund I 外）已支付投资款 6,650,000 美元。后续各有限合伙人将继续根据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WuXi Fund I 除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认缴基金份额、获取投资回报或承担相应的亏损；

（2）各投资人应当根据投资基金的投资安排，按照认缴投资基金份额履行相应投资款支付义务。

3、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1）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开始，普通合伙人有权每季度向投资基金收取管理费；投资期（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五个周年日止）内，按照有限合伙人认缴份额总额乘以年化费率 2%计算；投资期结束后的每一个周年内，年化管理费率在前一周年的基础上逐年递减 0.25%，但不得低于 1%。

（2）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按照以下顺序分配：(i) 首先按照所有合伙人所持有的投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所获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金额；(ii) 如有盈余，则其中 20%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将按照所有合伙人所持有的投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拟投资领域

投资基金专注于投资位于中国（包含中国